

公平合法竞争审查表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审查对象	国家级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长三角）分中心-生物种业科创平台实验室 大数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涉及行业 领域	农业农村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招标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冯珊珊	联系方式	13754296128
审查 机构	名 称	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思蒙	联系方式	18805881258
征求意见 情况				
公平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是/否
1. 是否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否
2. 是否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否
3. 是否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否
4. 是否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否
5. 是否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否
6. 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				否
7. 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否

二、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中小微企业		是/否
1. 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否
2. 是否以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否
3. 是否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否
4. 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中小微企业		否
三、是否违反其他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起草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字: 祁建飞 日期: 2022年6月13日	